

泉师资〔2022〕1号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泉州市财政局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好我校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泉财资〔2022〕89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泉州师范学院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2年4月22日

为开展好我校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泉财资〔2022〕89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校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成立泉州师范学院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组长由林伟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资产经营公司、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兼任。

() 点。

（二） 间安

1. 4月25日前，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解表，完成相应专项整治工作的自查自纠，并填报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附件2中的表1和表1-1）。

2. 4月26日前，资产管理处汇总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资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会审。

3. 4月30日前，完成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上报泉州市财政局工作。

（三） 材料报送

1. 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自查自纠报告和工作台账（详见附件1）首次于4月25日前报送资产管理处综合科（联系电话：22919532），包含自查自纠报告、汇总表、明细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邮箱：qztc dxw@qztc.edu.cn）。

2. 自查自纠主要政策依据详见附件3。

（一）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做到分工明确，落实到人，按时完成自查自纠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精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法规政策学习和业务指导把关，准确把握工作要求，按时报送自

纠正报告和工作台账等材料。

(三)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要按照《行世

主义》要求，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

报。财政部门将组织专班专项行动有关情况进行复查抽查。对于资

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